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3〕31号

关于同意王凯峰等 3 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法学院 • 知识产权学院、设计学院: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(福工大教 2023) 13 号)第十章第五十三条应予退学情形第(七)款"本人申请退学的。"之规定,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,学校同意王凯峰等 3 位学生自动退学,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: 王凯峰等3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
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处、武装部•保卫部、后勤处、团	安、图节馆、字生本人。